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明玉
電話：06-3901041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70249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493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等相關事宜，自107年3月1日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2月23日總處綜字第1070033093號函辦理，併附該函供參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3月1日施行，依該條第4項規定以，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爰工友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，應符合上開規定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26日總處綜字第1060049732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107年3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

